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怡慧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6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dop-a20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093008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各1份

(12179218_1093008536_1_ATTACHMENT1.pdf、12179218_109300853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府公務員兼任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並支領兼職費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二級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府級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應報府許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94962916號書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09年9月3日總處給字第1090040354號書函辦理，並檢附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原書函影本各1份。
- 二、依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及該部本（109）年8月25日書函釋，公務員兼任他機關經主管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設置之職務非屬服務法所稱兼職，惟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及人事總處

文山特教 1091020



WXAA1096007365



本年9月3日書函釋，如有兼任上開職務並依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者，仍須經權責機關核准，始得支給兼職費並列冊管理。

三、為避免本府公務員兼任數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致影響本職工作，或違反兼職費支給表規定等情事發生，本府公務員具下列情形者，機關同仁應經機關首長許可，二級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府級人員、一級機關首長及區公所區長應報府許可，並由各機關列冊管理同仁兼職費支領情形（府級人員部分由秘書處列管）：

- (一) 兼任本府府級任務編組之職務，並支領兼職費者（如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兼任非屬執行該校共同業務之府級任務編組職務）。
- (二) 兼任府外中央主管院、其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並支領兼職費者。
- (三) 兼任他機關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並支領兼職費者。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